

亭湖法院

## 巧调涉1700万定金合同纠纷

**盐城晚报讯** 某新能源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两份(二标段、四标段),合同金额总计1.2亿余元。合同签订后,某新能源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两笔合同定金800万余元、900万余元,后案涉两工程无法正式施工,两公司均同意解除案涉两份合同,但就定金退还事项发生争议,遂诉至亭湖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减轻双方企业诉累,承办法官考虑到两案具有高度关联性,遂从全局角度出发,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主动牵头将两案一并处理,组织双方企业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通过法庭谈话、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与原被告沟通交流,了解到被告愿意解除合同但不愿意退还定金,是因其案涉两合同签订后做了一些前期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法官在充分研

究案件后,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系统梳理,缓和双方的对立情绪,调解工作渐入正轨。

调解中,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一方面与原告某新能源公司沟通:如果案件久悬不决,其1700万余元的定金迟迟不能释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会产生负面影响,且被告确实为案涉工程与下游企业签订了部分合同并支出了款项;另一方面与被告某科技公司负责人谈心,向其释明法院理解并认可被告为案涉工程做的前期努力和付出,但其付出与其截留的1700万余元定金还是应当权衡利弊,如果不及时退还,会产生非常不利的法律后果。承办法官还劝解双方体谅彼此的难处,寻求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

经过数月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款项支付。至此,两案得以圆满解决。 卢娜娜

建湖法院  
以案为鉴明法纪

庭审现场

**盐城晚报讯** 近日,建湖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职务侵占罪案件,该县近百名镇村干部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村集体资金共计742519元,数额较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有序进行,法庭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告人何某某对指控

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法庭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对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何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某某退出剩余违法所得622519元,发还给被害单位。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深受触动,纷纷表示要从案例中吸取教训,以案为鉴,拧紧“思想弦”、系好“纪律扣”,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张楠 姜海滨

盐城经开区法院

## 柔性执行破僵局 一案三赢暖企心



执行现场

**盐城晚报讯** 买受人成功拍下执行厂房和土地,但12家租赁到期的小微企业却因地、环评等要求,陷入搬迁无路的困境。一边是申请执行人和买受人的权利亟待兑现,一边是小微企业生死存亡与工人饭碗的现实压力。强制腾退,矛盾一触即发;如何破局,考验司法智慧。

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某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盐城经开区法院依法拍卖物流公司厂房及土地,某国企以1340万元竞得。然而,在厂房腾退时发现,仍有12家租赁到期的小微企业因生产场地特殊等原因,短期内无法搬迁。案件执行陷入如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维护买受人权利、兼顾小微企业生存”的三难境地。

面对这道棘手的“多选题”,盐城经开区法院并没有选择简单的强制清场,而是将司法智慧融入柔性执行。法院联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厂区,逐一倾听企业主心声,细致梳理每一家企业的搬迁堵点和核心需求。同时,执行干警敏锐发现买受人作为地方国企的独特

优势和社会责任,积极牵线搭桥,促使其从单纯的资产接收者转变为小微企业的帮扶伙伴。

经过前期摸底,执行团队创新构建“司法引导+国企赋能+行政协同”的解决方案:对短期内难以搬离且符合买受人未来规划的企业,引导双方达成新的租赁协议,让企业继续生产;对需要时间缓冲或产业链支持的企业,协调提供过渡性场地或帮助对接上下游资源;对场地上有特殊刚性要求的企业,积极联动政府招商平台,开通“绿色通道”,精准匹配专业产业园区资源,确保无缝衔接、顺利落户。

最终,这场充满善意与智慧的柔性执行,收获了令人欣喜的“三赢”硕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全额、高效实现;买受人顺利接收资产,并整合吸纳优质小微企业,迅速形成配套供应链,实际投产时间比原计划提前三个月;12家小微企业全部实现“零停产”平稳过渡,其中9家与买受人达成了新的合作关系,3家快速迁入专业园区,重获新生。 朱皓

## 八旬老人被撞伤,能否索要误工费?

**案情简介:**小陈驾车过程中,不慎碾压到朱大爷的左腿,入院检查后发现朱大爷左侧小腿腓骨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小陈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小陈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事故发生时,朱大爷已年满83周岁。朱大爷诉至滨海法院,请求小陈和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4.8万余元。保险公司称,朱大爷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支持。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除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还应当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本案中,朱大爷虽年逾80周岁,但根据其提供的当地社区居委会证明,结合法官实地核查走访了解的情况,可以认定朱大爷在发生交通事故前从事泥螺、醉蟹的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并获取经济收入的事实。法院结合原告朱大爷的实际年龄、劳动能力、从事劳动的具体内容、误工时间等事实,认定应当赔偿朱大爷误工费损失。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七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老年人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只要仍具备劳动能力且因伤致收入减少,就有权主张误工费,与是否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无直接关联。老年人的误工费损失,要根据工资收入流水、用人单位的证明等综合判断,有固定收入的,根据实际减少情况予以认定,没有固定收入的,可以参照最近三年的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确定,或者参照相近、相似行业的工资收入标准计算。老年人平时要留存好能证明劳动及收入的相关材料,才能在事故发生后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王培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2342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张文辉名下苏JF01901宝马牌小型轿车的动产进行拍卖。上述动产将于2025年9月4日10时至2025年9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9月15日10时至2025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

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